

## 塘厦镇大坪地块新建排水箱涵工程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SSATXC12311503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塘厦镇大坪地块新建排水箱涵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项目名称）已由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东莞市塘厦镇工程建设中心，建设资金来自镇财政投资，招标人为东莞市塘厦镇工程建设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本次招标项目的项目名称：塘厦镇大坪地块新建排水箱涵工程。

2.2 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东莞市塘厦镇大坪社区规划三路、规划一路、林坪路和泗黎中路。

2.3 本次招标项目的规模：本项目沿规划三路、规划一路、林坪路、泗黎中路新建排水箱涵，箱涵均为单孔箱涵，埋深 4~8m，全长约 3.04 公里。排水箱涵形式为暗涵，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规格为 2.5m×2.2m~4.0m×3.5m。规划三路新建 2.5m×2.2m 排水箱涵，共 845m；规划三路至规划一路绿化隔离带新建 2.5m×2.5m 排水箱涵，共 469m；规划一路新建 3.0m×2.5m 排水箱涵，共 413m，新建 3.5m×2.5m 排水箱涵，共 21m；规划一路与林坪路交接处新建 3.5m×3.0m 排水箱涵，共 129m；林坪路新建 3.5m×3.0m 排水箱涵，共 278m；新建 3.5m×3.5m 排水箱涵，共 56m；泗黎中路新建 4.0m×3.0m 排水箱涵，共 180m；新建 4.0m×3.5m 排水箱涵，共 649m，为市政综合工程，工程造价约 7910 万元。

2.4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资金额：79098008.28 元。

2.5 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控制价 79098008.28 元（其中包含的定额工日工资总额为人民币 12578989.01 元，含安全生产措施费人民币 3795303.36 元）。

2.6 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控制价编制单位：广东道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招标控制价审核单位：东莞市财政局塘厦分局。

2.7 本次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东莞市水务局。

2.8 本次招标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单位：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审查单位：广东舍卫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勘察单位：/。

2.9 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范围：塘厦镇大坪地块新建排水箱涵工程，按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新建箱涵管道、检查井、灌注桩、旋喷桩支护、边坡支护、土钉墙支护；路面修复；管道破除、重建、迁改、保护等。以上招标范围未尽事宜，详见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并满足设计文件要求。

2.10 本次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计划工期为 256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3 年 7 月 20 日，计划竣工日期为 2024 年 3 月 31 日。

2.11 本次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2.12 本次招标项目的安全目标：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确保项目建设期内杜绝发生一般事故或以上等级的伤亡事故，且伤亡事故死亡人数为零。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通知》（建市〔2014〕159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号）、《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建市〔2015〕20号）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或以上资质。

### 3.2 项目负责人资格:

3.2.1 需登记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中,且登记的注册建造师等级符合本款第 3.2.5 项的要求;

3.2.2 未在其他任何在建工程中任职项目负责人。

3.2.3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水利工程具备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须为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即“B”类证);

■市政工程(供水工程、排水工程)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须为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即“建安B”类证)。

3.2.4 根据《关于外省二级(含二级临时)建造师在莞执业的处理通知》(东建市(2011)29号)的相关规定,本项目不接受外省二级(含二级临时)建造师作为项目负责人参加投标。

3.2.5 壹级或以上等级的注册建造师,建造师注册证书中列明的专业类别为市政公用工程。

3.3 其他要求:

3.3.1 企业应在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且在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相应企业档案“企业资质栏”的“资质名称”项)中登记的资质不低于上述第 3.1 款规定的投标人资质条件要求。企业建档应当按照《关于企业库建档有关事项的通知》(东公资交(2016)67号)的要求填报相关信息。本次招标项目要求以下企业建档信息必须填报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地及有效期正确填报;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正确填报;

■注册建造师的安考证类型及有效期正确填报;

3.3.2 如企业在东莞市水务局“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信息系统”(简称“水务信用系统”)已有本工程对应的企业类型信用信息档案(即“信用档案”),投标人应尽早核实信用档案与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是否填写一致,相应企业类型信用档案状态不能为“限制投标”或“限制承接工程”状态。

3.3.3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系统信息数据采集时间前,已在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且法人、法定代表人名称或企业、人员资质证书等与本次招标项目密切相关的信息发生变更时已办结该变更的登记手续,投标人应登录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 <http://ggzy.dg.gov.cn>)核实企业填报数据真实有效。

3.3.4 企业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内)。

3.3.5 本次招标不接受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或者从业人员参与投标:

■如企业在东莞市水务局已有本工程对应的企业类型信用档案,投标人在本工程所对应的企业类型信用总分小于(不含)90分的;因一次性信用扣分达到40分而被认定严重或者特别严重不良行为,且还在扣分有效期内的;因一个年度内信用扣分值累计达40分,且最后一次扣分时间在一年内的;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六个月内,在本市有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受到行政监督部门处罚的;

■中标人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失信行为,不符合中标条件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导致重新招标,再次参与同一项目投标的;

■自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三年内被招标人履约评价为不合格且经行政监督部门确认的;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一年内,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转包、违法分包、挂靠违法违规行受到行政、刑事处罚的;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一年内在本市因拖欠工人工资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列入拖欠工资“黑名单”的;

■自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三个月因违反安全生产、工程质量管理规定，造成一般质量或者一般安全事故负有责任，未造成人员死亡的；前六个月内因违反安全生产、工程质量管理规定，造成一般质量事故或者一般安全事故负有责任，造成1人死亡的；前一年内因违反安全生产、工程质量管理规定，造成一般质量事故或者一般安全事故负有责任，造成2人死亡的；

■自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一年六个月内因违反安全生产、工程质量管理规定，造成较大质量事故或者较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未造成人员死亡的；前三年内因违反安全生产、工程质量管理规定，造成较大质量事故或者较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造成3—9人死亡的；

■自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五年内因违反安全生产、工程质量管理规定，造成重特大质量或者重特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

■其他：依法可以限制投标的其他情形；于投标会现场查询“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3.3.6 投标人不得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网址：<http://xypt.mwr.gov.cn/>）或在“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中被列入“失信黑名单”或处于禁止参加投标（处于公告有效期内的）。

●3.3.7 根据水建管〔2005〕80号文及粤水基〔2005〕65号文的规定，水利工程施工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企业施工主要负责人（A类证）、项目负责人（即注册建造师，B类证）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C类证）必须具备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3.7 根据住建部令第17号文的规定，供水、排水等市政工程施工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企业施工主要负责人（A类证）、项目负责人（即注册建造师，B类证）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C类证）必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根据招标项目是属于水利工程还是市政工程的类别按要求选择）

3.4 本次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接受联合体投标时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3.5 本次招标所要求具备的各项证件、证书及个人身份证均应真实有效，不存在被相关行政部门扣留或吊销等情形。投标人及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不存在被依法取消或者暂停承揽业务的情形。

3.6 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班子人员应提供在投标人处缴纳的社保缴纳证明文件。本工程要求审查社保缴纳证明文件的人员及社保缴纳时间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附件二：项目班子人员组成要求表。

3.7 ■本工程要求投标人须至少提交1项同类工程业绩证明材料。同类工程单项合同金额不小于50000000元。本次招标同类工程认定标准：市政公用工程施工项目。业绩证明材料包括中标通知书（或施工许可证）、施工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报告（或完工证明）。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材料的签发日期在2018年1月1日后方为有效业绩。资格审查业绩证明材料提交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附件三。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可于2023年6月2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ggzy.dg.gov.cn>）下载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等资料。【公开招标时采用】

4.2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可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    时至    时，下午    时至    时（北京时间，下同）在    购买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等资料。招标文件及有关资料电子文件每套售价    元，售后不退。【邀请招标时采用】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3年7月11日9时30分。投标会时间：2023年7月11日9时30分，地点：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标室（4）。

5.2 逾期通过网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ggzy.dg.gov.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login>）及\_\_\_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介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的文本为准。【公开招标时采用】

## 7. 投标担保

■7.1 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担保。

■7.2 投标担保金额：500000.00元。

7.2.1 投标担保形式：

■1、单项投标保证金，或银行电子保函；

■2、其它：保险电子保单。

注意：（1）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应为单项投标保证金或银行电子保函的关联时间。

（2）投标保证金数据超过投标截止时间后到达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无法关联。

（3）投标人应提前办理投标担保手续，自行承担数据延误风险。

（4）联合体参加投标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缴交（非牵头人缴交的不予认可）。

## 8. 其他说明

8.1 本次招标实行招标人负责制，潜在投标人或其它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开标以及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依法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招标人提出，逾期视为放弃提出异议的权利。

招标人异议受理部门：东莞市塘厦镇工程建设中心；

电话：0769-81282770；

地址：东莞市迎宾大道 13 号 7 楼；

电子邮件：\_\_\_。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对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开标以及评标结果等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本次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东莞市水务局

电话：0769-22830700；

地址：东莞市莞城街道汇峰路 1 号汇峰中心 H 座 6 楼（旗峰路与体育路交汇处）；

电子邮件：\_\_\_。

8.2 其他：①属各省内各级住建主管部门审批的资质证书过期的，如能提供该省有关顺延资质资格有效期有关文件且符合文件规定的，则视为仍然有效；②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核发的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建筑业企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有效期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 号）的要求执行；③在本项目招投标期间，如投标人的资质已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 号）对应关系换发新资质证书，则资质标准按其对应关系以及新的资质管理有关规定（如有）执行；④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取消一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19〕50 号）等有关规定，不接受临时注册建造师（含一级、二级）。

##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东莞市塘厦镇工程建设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盛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迎宾大道13号7楼

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雅园富丽大厦A501

邮编：523000

邮编：523083

联系人：刘伟龙

联系人：黄金凤

电话：0769-81282770

电话：0769-22995118

传真：/

传真：0769-22995118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guangdongshengye@163.com

核备单位：           东莞市水务局          （盖章）

2023年 月 日